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衛生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10月12日第884/E709/V/GPAL/2016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6年9月2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10月2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自第3/2011號行政法規《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生效以來，社會工作局一直廣納社會各界的不同意見，以及綜合參照專家建議，致力完善制度。

對於吳國昌議員提出有居民表示，曾就強直性脊椎炎的專項殘疾評定規範存在明顯缺陷的問題，向政府反映意見，提供資料及多番查問，但長期未獲處理一事。本局強調非常重視，經查近年接獲有關居民的意見後，均分別透過電話、面談及/或家訪等方式，與有關居民接觸溝通，同時，透過口頭及公函等方式予以回覆。

需說明的是，在醫學上脊椎是一個統稱，包含了頸椎、胸椎、腰椎、薦椎及尾椎，因此，負責醫生在為被評人進行殘疾評估時，對於患有強直性脊椎炎的個案，皆會考量被評人整個



脊椎的總體情況，並非簡單檢視病患的初期病徵而評訂。

而為著謹慎起見，本局亦就相關的個案和居民的建議，向協助制定本澳殘疾分類分級評估標準的專家進行諮詢，其回覆明確強直性脊椎炎的評估標準已包括對頸椎、脊椎和髖關節等殘害的考慮，相關標準已包含在現行的評估標準內。

需強調的是，衛生局一直全面配合本局有關殘評的工作，安排專科醫生協助各殘疾類別的評估。同時，相關的醫務人員亦積極參與有關殘疾工作的培訓和專家研討，以及有關法規的修訂和評估流程的會議，提出多方面的專業意見，共同推動殘評制度的優化。

另外，殘評制度的評估工作是透過專業的醫務人員按照標準對申請人進行評估，針對申請，必然存在達到標準和未達標準的評估結果；而現時制度內已設有重審的保障機制，透過包括衛生局人員在內的重審小組，就重審個案進行檢視、研究及討論，並就是否調整殘評結果提出建議。而自法規生效以來，現行機制行之有效，本局將持續關注有關的機制的運作，適時進行相應的優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在跟進《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檢討結果的工作進度方面，本局已聽取各評估單位、法律人員和殘評專家就殘評制度提出的優化建議，現正擬訂法規修改條文的工作，當中包括微調各類別的評估準則，新增評估工具，延長重審申請期限等，在完成有關擬訂條文細節和聽取殘評專家的意見後，本局期望爭取儘快開展相關行政法規的修訂安排。

而在評估流程上，本局已優化多重殘疾人士的續期安排，在取得有關人士同意後，一併安排相關的續期評估，以減省有關人士因短期內進行多次重評的不便；同時，本局正計劃對申請索取殘評報告作更多的便民措施，以便讓殘疾人士能更充分了解自身的評殘情況。

至於在人員培訓和質素保證安排上，已設立了由來自內地和香港各類殘評專家組成之專家委員會，為本澳的評估人員提供個案諮詢及技術指導等支援。為著讓評估人員對殘評工作有更深入的掌握，在今年，本局特別安排了兩次上述專家委員會的成員來澳，為評估人員提供專門培訓，舉行研討會議和進行諮詢指導，合共有 58 位評估人員參與。當中涉及的主題內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包括新增評估工具的操作方法、本地殘疾評估的案例交流、特殊個案問題的評估考量、ICF 在殘評工作中的應用方案和國際康復政策的發展趨勢等。

總括而言，殘評制度的檢討工作已按計劃逐步落實和推展，大部分計劃於年底前實施及完成。而在未來，本局將會持續關注及優化殘疾評估制度的各項工作，推動本地康復服務的進步和發展。

最後，本局感謝吳國昌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2016年10月31日